

# 從聖經看罪的代價

文／姚信義  
圖／Joy

既有復活得永生的盼望，就當討神的喜悅，因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、遠避淫行。

真理  
專欄

靈修



## 前言

聖經中時常出現「罪」這個字，意思是偏離了神的正直、標準即是「罪」，並談到「犯罪的」是從「撒但、惡者」而來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（約壹三8）。「罪」會影響人與神彼此的互動，也讓神與人之間的關係產生變化，身為基督徒不可不知，也不可不慎。

## 一、「罪」造成人與神生命斷絕的關係

當神用地上的塵土按照自己的形象、樣式造人，並將有靈的生氣吹進他的鼻孔，這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（創一27，二7）。神讓亞當「有靈性」，在東方所立的伊甸園內，使他修理看守；又為亞當造配偶，幫助他，透過伊甸園內的工作、生活，享受神的創造及維護有靈活人的尊榮，並且吩咐亞當說：園中各樣的果子你都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（創二8-17）。但始祖亞當、夏娃被蛇引誘犯罪，導致人失去

「永遠靈命與肉體生命」、土地被咒詛，人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到飽足，也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，直到歸了土；因為人是從土而生，塵土仍要歸於塵土。這是人類與神生命斷絕關係，進入生、老、病、死的人生。神又以皮子做衣服給始祖穿，以遮住羞恥，卻是維護「有靈活人」的尊榮。神又不願亞當、夏娃伸手摘生命樹的果子吃，就永遠活著受苦難，神就把亞當、夏娃趕出伊甸園，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置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手守生命樹的道路（創三17-24），不讓人找著或進入。

按照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的信說到：「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（羅五12）。這是因為亞當犯罪導致人類的生命（靈魂）與神斷絕關係後，即刻產生「肉體生命」的生老病死與勞苦愁煩的人生現象，這是與神生命斷絕的必然結果。因此，人就必須照著神的救贖計畫，重新與神建立生命和諧的關係，如同耶穌所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（或作審判）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」（約三16-17）。

## 二、「罪」讓人無法承受神的國

保羅曾說：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（提

前一15-16）。當中所提到「因信祂得永生的人」就是要進入神的永生天國。因此，每個因信耶穌基督並接受赦罪洗禮的人，都是神的兒子，是神家裡的人，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耶穌基督從天再來（加三26；弗一4-10，二19；腓三20-21）。

但保羅在牧會中，看到教會信徒軟弱而心裡焦急，因他深知「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」（加六8）。當信徒順著情慾、放縱肉體，必然會得罪神，而無法在盼望基督再來的生活中敬虔度日並保守聖潔。因此針對當代信徒隨從當時社會的亂象，提出警告：「淫亂、拜偶像、姦淫、作變童、親男色——同性戀、偷竊、貪婪、醉酒、辱罵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」（林前六9-10）。又說：「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兇殺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」（加五19-21）。由此可見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若不把肉體的邪情私慾與耶穌同釘十字架，必然在生活中會順著情慾撒種，並放縱肉體的情慾，以至於得罪神而無法進入神的國。

## 三、「罪」讓人進入第二次的死

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就是神自己成為肉身來到世上，為拯救世人脫離死亡，藉著拯救讓人進入永遠的國度、享受永遠生命的福樂。所以耶穌在世上傳天國福音的時候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、又信

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（約五24），又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人若遵守我的道，就永遠不見死」（約八51）。

因此，有關死人能復活的真理，耶穌在拉撒路死後，來到他的家對馬大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」馬大說：「主啊，是的，我信祢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」（約十一25-27）。

原來，猶太人一直有「死裡復活」的觀念，這是他們的先祖所傳承給他們一個對「死亡」與「生命」的觀念，人類雖因罪導致肉體死亡，且因罪而使靈魂無法歸回生命的源頭，但真正的生命——「靈魂」，是不會消滅，並且永遠存在的。

保羅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中，對已經蒙救恩的信徒提出警告：「有人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；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」（弗四18-19）。亦如使徒約翰所說的：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神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」（約壹五16）。這意謂著無法藉著禱告，讓犯至於死罪者重得「屬靈生命」。

對此，希伯來書作者提醒我們，「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覺悟來世權能

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。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」（來六4-6）。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」（來十26-27）。經文中所提及「他們」，是指這些不是一時無知被迷，而是明知不對，卻故意犯罪且拒絕真理勸導更正，不願悔改叫罪得赦，並且不斷犯罪，最後就走上了不能回頭的路的人，不能承受永生，與天國無分（約壹五16；林前六9-10）。使徒約翰在啟示錄中把這種情形，稱為是「第二次的死」（啟二11，二十六、14下，二一8）。

## 結語

保羅說：我們已經藉著洗禮歸入耶穌基督的人，與耶穌一同埋葬，這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「新生的樣式」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（羅六3-4）。既有復活得永生的盼望，就當討神的喜悅，因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、遠避淫行。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。因為，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，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（帖前四1-8），而且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（來十二14下）。

所以，信徒應該要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得罪神，凡屬基督的人要把肉體連同私慾的邪情，同釘在十字架上，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（加五18、25）。 